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文件

机价协〔2024〕08号

关于开展价格诚信星级供应商（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行业组织、企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充分说明了“内卷式”恶性竞争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内卷式”恶性竞争不仅影响的是产品质量，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也受到重创，也影响了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文件指出，“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决定价格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因此，价格机制的不断完善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党和政府提出的“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精神，强化行业自律

建设，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以下简称中机价协）决定，根据《若干意见》提出的“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的具体要求，在机电及相关行业开展“价格诚信星级供应商（单位）”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此次创建活动，提升企业价格诚信、遵纪守法以及示范带头意识，积极营造价格诚信行业氛围，遏制恶性低价竞争；建立和不断完善价格诚信企业梯度管理制度；提高价格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强化合规管理建设，推动成本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原则。通过相关工作的评价评审，查问题补短板，定标准做规范；坚持企业自愿与相关组织推荐认定相结合原则；坚持不收费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承诺与创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培育与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评价工作与咨询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咨询服务，实现以评促发展的工作目的。

三、申报范围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规模以上的机电制造业企业（含机械、汽车、电子、兵器、船舶、航天、铁道）以及为机电制造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组织（如科研院所等）均在申报范围。

四、申报的基本条件

- 1、合法经营。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 2、管理规范。企业基础管理规范，特别是价格管理组织体系、管理标准等基础工作规范完善；
- 3、行业领先。各项经济指标应居细分行业前列；
- 4、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五、申报重点

- 1、进入全国有关综合性行业协会认定的全国 500 强企业和有关全国性专业行业协会认定的百强企业名单；
-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
- 3、获得工信部认定的绿色供应链企业的称号；
- 4、获得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认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AA 及以上的企业；
- 5、获得全国行业头部企业或相关组织认定的“优秀供应商”“诚信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的企业；
- 6、位居各子（细分）行业、地方区域的排头兵或上市公司和专精特新企业；
- 7、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质量奖等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
- 8、注重价格及成本管理创新并具有一定特色，发展势态良好的企业。

六、等级、有效期及动态监督

根据承诺与创建相结合、培育与认定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依据企业的申报自愿和对标情况，分别给予一至五星不同级别的价格诚信星级供应商认定结果，一星最低，五星最高。

- 1、价格诚信一星供应商（单位）（即价格诚信承诺单位）。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且按照本文规定作出价格诚信承诺的企业。

2、价格诚信二星供应商（单位）（即价格诚信创建单位）。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并在申报重点范围内，有切实可行的价格诚信创建方案，对标打分 70 分以内的企业。

3、价格诚信三星供应商（单位）（即价格诚信单位）。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并在申报重点范围内，对标打分 70 分及以上的企业。

4、价格诚信四星供应商（单位）（即价格诚信示范单位）。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并在申报重点范围内，对标打分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

5、价格诚信五星供应商（单位）（即价格诚信优秀单位）。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并在申报重点范围内，对标打分 90 分及以上的企业。

以上等级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可以连续申报。期间如出现不再满足申报基本条件时，中机价协有权撤销该称号，并书面通知该企业和相关组织。

有效期期间，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标提出晋级申请，按照审定流程获得更高等级的认定结果。

七、工作程序

1、组织领导。中机价协绿色供应链配套协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链委）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联合省市相关行业组织共同开展。成立以中机价协负责人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对此项活动的质量和结果负责。

2、宣传发动。依据《关于加强地方行业组织间密切合作协同发展征求意见的函》（机价协〔2022〕8号）的倡议精神，加入绿链委的 18 个省级协会是本次活动宣传发动的主体，在各自的区域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发动，并履行对区域企业自报推荐和直接推荐的职责。

3、对标申报。企业对照《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自查自评自纠，自行打分，填报《价格诚信供应商申报表》。绿链委根据需求适时提供相应的专业培训，并应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改善和申报辅导服务。

4、初审推荐。省市行业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在《价格诚信供应商申报表》相应栏目中盖章后推荐到绿链委。

为充分发挥大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有关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对符合相关条件和标准且属于上述申报重点1范围的，可采用直荐的形式，填报《价格诚信供应商直荐表》，并征得被推荐企业同意后报送绿链委。

中央属企业和地方国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也可直接报送绿链委。

欢迎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参加本次活动。

5、征询公示。绿链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查询政府有关价格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发布的相关价格违法信息。必要时征询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意见或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后提出入选名单，并提出相应等级建议，对无异议的企业在中机价协和绿链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6、评审认定。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此次认定结果的，报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7、宣传推介。在全国机电行业绿色发展论坛或有关大会上公布认定结果，颁发证书牌匾，并在中机价协和绿链委以及省市行业组织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应企业需求向各有关部门提供相应评价信息。企业可在其官方网站、产品介绍中进行宣传。

八、其他事项

1、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是机电行业唯一一家开展价格相关业务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接受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中央社会工作部的党建领导和国家发改委的业务指导，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按照上述有关组织委托行使代管。

2、各大企业特别是央国企、上市公司应积极参加此次创建活动，充分承担起在价格诚信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3、附件《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标准》《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为本次试用版，希望参评企业在对标自评时，对本标准提出完善建议。在今后团标立项编制时将根据贡献大小确定参编单位名单及顺序。

4、为了充分发挥《价格诚信供应商》创建活动作用，在各种经贸活动和项目申报中得到更多更好的商机，中机价协以及绿链委将加大认定结果的宣传推介力度，密切与国家相关部门、招投标和金融机构以及重点应用行业企业的沟通，以提高《价格诚信供应商》的品牌度和综合应用效果。

5、委托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对各地方协会初审推荐的申报资料承担收集、审核、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属全国性行业协会初审推荐的申报资料可直接报绿链委。申报日期截至2024年9月10日。

6、相关评价标准、申报表格等资料，请登入中机价协网站或绿链委公众号(绿色链盟)查阅下载。

《价格诚信供应商》创建活动是机电行业开展价格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对价格管理基础工作的全面提升和企业效益的促进保障。不仅是企业价格诚信管理现状的对标评估和社会评价，更是

一种面向未来的价格诚信宣言和承诺。在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产品和重大项目招投标、品牌认定、商务征信、社会责任（或 ESG）报告和绿色供应链建设等工作（活动）中必将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显著的作用，望有关行业协会、企业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

联系人： 刘 昊 15806637565 邮 箱： sdszbzz@163.com

同时报送绿链委邮箱： lgw20210908@163.com

绿链委服务监督电话： 孙钢 13683597807



扫码关注绿链委公众号，
获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价格诚信供应商申报表》

附件二： 《价格诚信供应商直荐表》

附件三： 《推荐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四：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标准》

附件五：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



附件一：

《价格诚信供应商申报表》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或微信		
法定代表人				/		
价格机构负责人				/		
联系人						
主要产品						
主要荣誉						
自行对标分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一星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二星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三星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四星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五星供应商；			
<p>资料要求： 对照“评价标准和细则”介绍企业价格决策机制和价格管理情况，包括主要管理特色、成效案例（3000 字以内）以及涉及价格决策制度和价格管理制度清单。</p>						
<p>本公司承诺书： 本次申报符合《关于开展价格诚信供应商（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中规定“申报的基本条件”，并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拒绝价格歧视、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恶性价格竞争。注重价格管理和质量管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服务。理解本《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标准》《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的有关描述，客观据实对标打分。</p>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批准单位意见（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价格诚信供应商直荐表》

被荐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或微信	
法定代表人					/	
价格机构负责人					/	
联系人						
主要产品						
主要荣誉						
以上栏目，直荐单位可根据掌握的情况，据实选择性填报						
推荐单位对标 打分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三星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四星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诚信五星供应商；			
主要推荐理由（本栏目不够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被荐单位意见（盖章）		批准单位意见（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三:

序号	被推荐企业名称	自报 or 直荐	申报类型 (几星)	企业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初审 得分	推荐类型 (几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9月 日

附件四：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标准

1、基本条件

- 1.1 具备独立经营资质，提供实质性的经营服务，且企业基础管理规范，特别是价格管理组织体系、管理标准等基础工作规范完善。
- 1.2 遵守价格、质量诚信相关法律法规。
- 1.3 认同并遵守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规则。
- 1.4 认可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结果，具备参与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活动的意愿。
- 1.5 遵守价格诚信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 1.6 主要经济指标居细分行业前列。
- 1.7 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2、参评条件

2.1 依法经营

2.1.1 应遵守国家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合同、广告、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1.2 应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自觉抵制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

2.1.3 应依法履行财务制度，照章纳税。

2.1.4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2.2 诚实守信

2.2.1 严格执行价格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价格文字及口语表述应遵循真实、诚信原则。

2.2.2 在认定周期内，无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记录，无价格失信行为。

2.2.3 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竞争规则，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2.2.4 严格执行产品再制造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不合格“翻新”产品的二次销售。

2.2.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活动，严禁低价中标行为。

2.3 规范服务

2.3.1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2.3.2 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依法依规约定价质相符和履约、结算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2.3.3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2.3.4 积极开展客户（供应商）满意度调查，有记录、有评估、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2.4 履行责任

2.4.1 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与同行业友善相处、合理竞争。

2.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信用等级。

2.4.3 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切实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4 配合价格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社会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评价。

3、评价原则

发挥各级行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及客户（供应商）在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评价指标

4.1 概述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要求包含制度建设、合理定价、规范执行、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社会评价、加分项和否决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4.2 制度建设

对企业的内部价格管理、销售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是否配备专门部门或人员进行价格、合同管理，是否建立价格台账、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自查自纠、开展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培训计划和考核记录，以及是否做出价格信用承诺等。

4.3 合理定价

对企业制定产品及服务价格时是否有明确的价质相符和企业依规制定的定价策略为定价依据进行评价。

4.4 规范执行

对企业规范执行经营合同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民法典》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有包括质量、价格在内的规范完善书面合同、质量诚信承诺、客户（供应商）满意度调查等。

4.5 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对企业落实客户（供应商）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价格、质量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制度以及投诉后对企业处理投诉的及时性、处理效率和处理结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4.6 社会评价

由各级行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及客户（供应商）对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4.7 加分项和否决项

加分项和否决项主要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表彰和处罚。加分项将作为参评依据纳入总分。

对企业受到的价格、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信用等级的，按否决项处理。符合否决项条件的企业将失去参评资格。

5、评定等级划分

5.1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定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按一星级到五星级进行命名。

5.2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评定的原则进行。各等级的价格诚信供应商统一由主管行业协会组织评定或认证。

5.3 价格诚信供应商等级评定细则参见附录执行。

6、评定程序

6.1 总体要求

6.1.1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价格诚信体系，积极开展企业自评。

6.1.2 企业根据自评结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社会评价的原则，向所在的行业组织提出价格诚信评价申请。中央属企业和地方国资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也可直接报送。

6.1.3 受理企业价格诚信评价评审的机构，应按照相关评审细则或办法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6.2 评价方法

6.2.1 评审机构应依据本标准规定，对企业价格诚信开展评价。

6.2.2 评审机构应成立评价工作组执行具体工作，评价工作组设置资料评审员和现场考核员，每个工作组不少于 3 名人员组成。

6.2.3 申请企业应制定价格诚信评价计划，包括评价范围、申请的评价等级。

6.2.4 评价采用文件资料调查为主，必要时附加现场考察的方式。

6.3 评分方式

6.3.1 依据本标准的评分细则和评分标准实施评价。

6.3.2 评分结果汇总后得出总分，由评审工作组按总分确定价格诚信等级。

6.3.3 评审工作组应编写评价报告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企业。

6.3.4 企业对评价结果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工作组申诉，评价工作组依据本标准进行复审，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解释。

6.4 评价管理

6.4.1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价格诚信供应商自评定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逾期后60个自然日内未及时向主管行业组织提出申请的，证书将自动失效并在主管行业组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价格诚信供应商的证书和牌匾不得复制、转让。

6.4.2 经评审认定的价格诚信供应商，统一命名为“价格诚信供应商”，由主管行业组织颁发相应的证书和牌匾。证书内容包含价格诚信供应商的评定等级、被评价单位的名称、评价时间、有效期限、颁发单位等基本信息。

6.4.3 获得价格诚信供应商称号的企业，应向社会做出公开的价格诚信承诺。所获的牌匾应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4 价格诚信供应商如发生重大价格违法行为或不再满足上述4基本条件要求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评审单位有权做出警告或撤销称号的处理决定。如在有效期内发生投资主体、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的，须重新申请复核。发生其他注册事项变更的，须向主管行业组织备案。

6.4.5 价格诚信单位的主管行业组织负责对开展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参与价格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运营管理严格、专业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合法资质、业内诚信度高等条件。行业组织定期开展对承担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审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或严重违规的，给与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附件五：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

价格诚信供应商评价细则共有六个部分组成，分别是制度建设、合理定价、规范执行、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社会评价、加分项和否决项。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考核办法
制度建设 (18分)	价格机制健全	建立由企业一把手负责的价格领导委员会（小组）	共3分，视情得分	企业提供材料及各项记录
	价格管理	企业是否有设置专门的价格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价格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	共3分。 已建立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价格台账	企业是否建立价格管理台账	共3分。有台账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自查自纠	定期检查价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检查记录	共3分。有检查记录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考核	有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培训计划、考核记录	共3分。有计划或记录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价格信用承诺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申报单位出具价格信用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维护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配合价格监管、主动担责等	共3分。提供价格信用承诺书的得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定价 (15分)	定价有据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定价过程规范	共15分。根据提供的材料有效性程度视情赋分	企业提供材料
规范执行 (30分)	合同管理及履约规范	依法依规约定价质相符合和履约、结算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共10分。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现场考察或企业提供材料
	定价准确规范	正确使用不同产品的定价目录表，包括出厂价、经销价	共10分。根据实际的标价准确率赋分	
	价格信息规范	无虚构产品成本、利润等组成价格的有关信息	共5分。每发现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考核办法
	价格变动有依据	价格变动时说明原因并保留调价前的有关价格资料	共5分。有相应资料的得分，资料缺失的不得分	
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20分)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	设立本单位的价格、质量投诉电话、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位	共5分。有设置的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现场考察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投诉抽样调查报告
	投诉举报处理有依据	建立客户(供应商)投诉处理制度	共5分。有明确制度文件的得分，资料缺失的不得分	
	接诉及时处理	反映客户(供应商)投诉后对企业处理投诉的及时性、处理效率和处理结果的程度	共10分。根据客户(供应商)投诉处理率赋分	
社会评价(17分)	客户(供应商)满意度	反映客户(供应商)对企业产品或服务在价格、质量、售后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共17分。根据客户(供应商)满意度结果赋分	企业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满意度抽样调查
加分项(8分)	政府表彰	受到当地市(区、县)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表彰	每查实1件加1分,最多5分	企业提供材料
	专业证书	拥有价格管理师、价格分析证书	每查实一人加1分,最多3分	提供证书
否决项	受到行政处罚	申报期内经核实有价格违法行为且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其他损害客户(供应商)权益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一票否决。符合任意否决项条件的企业将失去参评资格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材料
	被列入失信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企业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信用等级		